**附件2：**

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

会协〔2015〕42号

 （2014年5月发布，2015年6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综合反映与科学评价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事务所）发展水平，引导事务所做强做大、做精做专，不断提升服务国家建设、服务市场主体、服务公众利益的能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以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，组织开展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，并公布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排名信息。

第三条 事务所综合评价每年进行一次。

第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事务所，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之外，均参加综合评价：

（一）未持续达到规定的设立条件；

（二）未履行会员义务；

（三）未按时填列综合评价信息；

（四）上年度填列综合评价信息严重失实。

第五条 涉及合并、分立事项的事务所，于上年度12月31日前办结以下所有手续的，可以合并、分立后的事务所参加综合评价：

（一）签订合并、分立协议，形成合并、分立相关会议决议及合伙人（股东）协议；

（二）完成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相关执业证书、变更登记手续和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登记手续；

（三）完成合伙人（股东）退伙（退股）、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。

第六条 参加综合评价的事务所，按照要求填写综合评价表，上报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地方注协）审核。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设立的分所，上报分所所在地地方注协审核。

第七条 为保证综合评价工作的公平、公正，综合评价表指标将上年度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。

第八条 事务所应当及时更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与综合评价相关的信息，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九条 地方注协负责审核本地区事务所和本地区分所填列的信息。可以结合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，对本地区事务所、分所填列信息组织审查，将审查结果上报中注协。

第十条 中注协对事务所填列信息进行抽查。如果发现填列信息不实的，责令事务所限期更正。如发现填列信息严重失实或故意填列不实信息的，取消事务所当年度综合评价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

第十一条 中注协根据综合评价结果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计算并确认事务所的综合评价得分，公布事务所综合评价得分前百家排名信息。

对于在公布前终止的事务所的信息，不予公布。

第十二条 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排名所依据指标包括业务收入指标、综合评价其他指标、处罚和惩戒指标三大类。

（一）业务收入指标是指，事务所每年上报中注协的、经过审计的上一年度事务所本身业务收入，以及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执业机构业务收入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其他指标是指，综合评价表中除了业务收入指标、处罚和惩戒指标以外的指标。包括：基本情况、内部治理、执业质量、人力资源、国际业务、信息技术、党群共建、社会责任、受奖励情况等。

（三）处罚和惩戒指标是指，最近两个年度内，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。

第十三条 前百家事务所排名得分=业务收入指标得分 +综合评价其他指标得分–处罚和惩戒指标应减分值。其中：

（一）业务收入指标得分=[前百家候选事务所业务收入中位数+前百家候选事务所业务收入中位数×（该事务所业务收入的自然对数-前百家候选事务所业务收入中位数的自然对数）]/修正系数

 （1）事务所业务收入=该事务所本身业务收入+与该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执业机构业务收入×5%

（2）修正系数=前百家候选事务所中业务收入最高者的业务收入得分（修正前）/1000

（二）业务收入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其他指标得分，满分均为1000分

（三）处罚和惩戒指标应减分值=Σ[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次数（人数）×相关分值]

处罚和惩戒指标为直接减分项，按照处罚和惩戒不同种类减分：

1.事务所受到暂停业务处罚，及与其他处罚并处的，一次减8分；单处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，及以上三项或者两项处罚并处的，一次减6分；受到公开谴责的，一次减6分；受到通报批评的，一次减4分；受到训诫的，一次减2分。

2.注册会计师受到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、撤销会员资格的，减5分；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应减分值，分别按照事务所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应减分值的50%计算；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，一次减8分。

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受到处罚和惩戒，处罚、惩戒决定时间不在上一年度内，且违规行为发生超过3年的，在综合评价中不再扣分。

第十四条 地方注协可以本办法为参照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地区的综合评价办法。